



# 遺囑執行及死後事務委任契約

黃詩淳 ·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甲為榮民，生前作成遺囑，內容謂：「我來臺後一直單身，故立遺囑處理身後事宜。我的存款委託吾友乙，全權處理，我的後事辦完後，剩下的存款都交給乙及乙的後代作為祭祀及掃墓的費用。」甲死後，由丙（某榮民服務處）擔任遺產管理人，已完成搜索甲之繼承人及清算遺產之程序，確定甲並無繼承人。乙替甲辦理喪事，墊付了25萬元之喪葬費，丙支付該筆款項給乙後，甲遺產尚餘66萬多元。乙請求丙交付剩餘之遺產，丙則抗辯甲之遺囑並未載有將遺產遺贈予乙之意旨，故應歸屬國庫。問：上述遺囑內容之法律性質為何？乙及丙何人之主張有理由？

◎關鍵詞：遺囑、遺贈、遺囑執行、死後事務委任契約、祭祀

## ◎ 爭點

一、遺囑中的「全權處理」條款是否為遺贈或遺囑執行人之指定？

二、遺囑執行是否有期間限制？

三、得否以遺囑以外的方式，例如委任

契約，委託他人處理死後事務？

## ◎ 解析

### 一、「全權處理」條款是否為遺贈

本題中的遺囑謂：「存款全部委託吾友乙全權處理」，並要求乙用存款辦理後事及祭祀。丙抗辯甲的遺囑不能解為將存款遺贈於乙，是否有理由？

所謂遺贈，係指遺贈人依遺囑無償給與他人財產上利益之行為<sup>1</sup>。本件甲之遺囑並非讓乙無償獲得存款，而是委託乙用存款替甲辦理後事（喪葬事宜），並委託乙及乙之子孫替甲掃墓祭祀等，因此甲之意思應非對乙遺贈。實務見解亦多半否定此為遺贈<sup>2</sup>。其中有部分裁判以此為由，駁回乙之請求，但如此將造成甲欲將「剩下的存款都交給乙及乙的後代作為祭祀及掃墓的費用」之意思無法實現。

### 二、「全權處理」條款是否為遺囑執行人之指定

DOI: 10.3966/168473932017070177004

<sup>1</sup>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繼承新論，九版，2014年，346頁。

<sup>2</sup> 裁判字號及分析參見，黃詩淳，涉訟榮民遺囑之特徵與法律問題，臺大法學論叢，43卷3期，2014年9月，587-638頁。



另有一些實務見解則認為，不妨解釋為係甲指定乙為遺囑執行人，如此可讓乙取得一定的法律地位，來支配甲之遺產，實現甲之遺願。然在本題中，此解釋將涉及兩個問題，檢討如下。

#### (一) 為特定目的以遺囑拘束遺產是否無期間限制

遺囑所得為之行為，以財產處分為原則，與身分事項相關者為例外<sup>3</sup>。那麼可否以遺囑指定特定遺產由某人管理來實現特定目的？固然，民法第1187條肯認，遺囑人在不違反特留分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其遺產，由此觀之，「指定某人用遺產來辦理後事（讓某人為了辦理後事之目的來管理遺產）」亦看似某種處分遺產之方式，遺囑人似得自由為之。然而，若要達成長期祭祀之目的，需要相當年月，遺產在此段期間服膺於所謂的遺囑執行人的管理之下，繼承人無法處分遺產（民法1216）。雖民法對遺囑執行並無期間限制，僅有民法第1165條第2項為了避免長期拘束遺產而妨礙經濟流通，規定遺囑禁止遺產分割以10年為限；但鑑於長期的遺囑執行亦與禁止遺產分割有相同的效果，本文認為，遺囑之執行亦不得超過10年<sup>4</sup>。若希望能更長久拘束遺

產，辦理祭祀及掃墓，則應以信託為之。

#### (二) 遺囑執行人與遺產管理人之權限重疊

遺囑執行人之職務，包含編製遺產清冊（民法1214）、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之行為（民法1215 I）。若乙係遺囑執行人，在本題中尚存在遺產管理人丙，此際屬於遺囑執行人與遺產管理人併存之情形，如何處理二者之權限重疊？

實務見解及通說認為，應由遺產管理人先進行搜索繼承人及清算之程序（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告及通知，對債權人償還債務），再由遺囑執行人為遺囑執行（實現遺囑之內容），待執行完了後，再由遺產管理人為最後之清算程序（對於未於公示催告期間內報明或聲請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sup>5</sup>。本題中遺產管理人丙已完成搜索繼承人及清算之程序，若乙確為遺囑執行人，依上述見解，其請求丙交付實現遺囑內容所必要之遺產係有理由。

### 三、死後事務之委任契約

雖本文認為遺囑不得為特定目的拘束遺產超過10年，但仍肯定被繼承人在祭祀方面的

遺願可能藉由「委任契約」之解釋，獲得某程度的保障。

#### (一) 死後事務委任契約之優點

亦即，單純只看「甲委託乙辦理後事及祭祀」的話，解為「甲委託乙處理事務，乙允為處理」之委任契約，而此契約自甲死亡時生效，並非不合理。至於甲在遺囑中交代將剩餘的存款給乙，可解為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的約定。此解釋除了能讓超過10年的祭祀委託行為有效，還有另一優點，即委任契約無要式之要求，即使遺囑偶然因為要式不備而無效，若能證明甲乙間對委任契約成立已意思合致，仍能發生委任之效力。

#### (二) 死後事務委任契約之限制

但委任契約的定性也可能面臨一些挑戰。首先，依民法第550條本文，原則上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然而甲乙間的委任事務包含喪葬及祭祀，皆自委任人甲死亡後始可能發生，倘若此際委任關係消滅，則完全無法達成甲之遺願。本文認為，在委任事務不屬遺囑事項，且契約內容具備明確性、實現可能性以及無過分負擔性的條件下，法院應肯認此種「生前尚不生效，待委任人死亡始生效」的死後委任（postmortaler Auftrag, mandatum post mortem）。因此，若內容為喪葬、祭祀、掃墓等特定事務，且因此發生的債務不會對遺產造成太大的負擔（不致侵害特留分），則契約有效。本題中甲無繼承人，沒有委任契約造成負擔過大的問題，委任事務亦為明確而可能實現，故為有效。

其次，由於我國法尚未承認死者對自己的遺體有處分權，遺體屬於繼承人所有，故若繼承人反對被繼承人的喪葬事務委任契約，逕自將被繼承人的遺體火化晉塔，則受任人亦無可奈何，至多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無法實現被繼承人所欲實現的喪葬方式。此外，繼承人也可能主張自己繼承了委任人之地位，而行使委任契約之終止權（民法549），讓被繼承人被祭祀的期望落空，因此在解釋上或有必要限制終止權的行使。不過，本題中因甲並無繼承人，不會發生此處所述繼承人與受任人的衝突。

### 參 結論

甲將自己的遺產委由乙辦理喪葬及祭祀事務的「全權處理」條款，並非對乙為遺贈。若祭祀事務在10年以內，可將乙解為遺囑執行人，乙自得向丙請求交付遺囑處分之標的物即該66萬多元之遺產。若祭祀事務可能超過10年，則應將甲乙間的行為解為死後事務之委任契約，甚至遺囑信託，較為妥當；此際乙得以受任人之身分，依民法第545條向丙請求預付處理事務之必要費用，或依受託人之身分請求交付信託財產（即遺產）。不論如何解釋，對於遺產管理人丙而言均將造成一定負擔，蓋丙須待乙遺囑執行完畢或委任契約終止後，再為最後之清算，但此為無法避免之結果。□

（本文已授權收錄於月旦知識庫及月旦系列電子雜誌 www.lawdata.com.tw）

<sup>3</sup> 林秀雄，繼承法講義，六版，2014年，219-221頁。

<sup>4</sup> 陳祺炎、黃宗樂、郭振恭，同註1，316頁認為，我國民法上的遺囑執行人與德國不同，德國的遺囑執行人具有長期管理遺產之權限（BGB § 2216，自繼承開始時起30年內），我國則否。此見解雖未明確指出究竟遺囑執行以多久為限，但至少其不贊成與德國相當。

<sup>5</sup> 參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684號判決、同院90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林秀雄，遺囑之執行，收錄於：民法親屬繼承實例問題分析，2003年，391-393頁；陳祺炎、黃宗樂、郭振恭，同註1，317頁。